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月卿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71
電子信箱：lyc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46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公告影本。2、總說明。(1070046467_Attach001.pdf、1070046467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07916B號公告訂定發布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6246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，網址為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